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世義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段66、79、82、83、84、84-1、84-2、85、86、93、93-1、95、96、96-1、97、97-1、98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6-1、112、113地號土地（下逕稱地號；下合稱系爭土地）面積共2,462.81 m^2 上之地上物清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占用66、79、82、83、84、84-1、84-2、85、97、97-1、98、102、103、104、105地號土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7萬2,812元（面積共1,826.86 m^2 ×各該地號之公告現值為4,200元/ m^2 =767萬2,812元）；占用86、93、93-1、95、96、96-1、106、106-1地號土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9,060元（面積共551.51 m^2 ×各該地號之公告現值為6,000元/ m^2 =330萬9,060元）；占用112、113地號土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萬7,532元（面積共84.44 m^2 ×各該地號之公告現值為5,300元/ m^2 =44萬7,532元），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2萬9,404元（767萬2,812元+330萬9,060元+44萬7,532元=1,142萬9,404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54元，至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
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9元部分，其中自113年10月1日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同年月20日之不當得利為70元（ $109\text{元} \times 20 / 31 = 7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3萬128元（ $1,142\text{萬}9,404\text{元} + 654\text{元} + 70\text{元} = 1,143\text{萬}128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欣吟